

艾某等危险驾驶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6 年 2 月 13 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危险驾驶罪/立功表现/教唆危险驾驶/共同犯罪

裁判要点

采取欺骗、怂恿等方法教唆他人实施醉酒危险驾驶犯罪，情节恶劣的，依法以危险驾驶罪的共犯论处。仅以“不会被查处”、“喝得不多”、“查不出来”等言语对醉酒危险驾驶者进行鼓励，情节一般的，可不作为危险驾驶罪的共犯论处。

基本案情

2023 年 6 月，另案被告人李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在取保候审期间，李某为获得从宽处理，产生揭发他人犯罪、谋取立功表现之念。8 月中旬，李某委托被告人聂某环“做局”诱使他人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为其“制造”立功表现机会，承诺支付聂某环报酬人民币 2 万元（币种下同）。聂某环又委托被告人方某程物色人选，后选定被告人艾某作为醉驾被揭发对象。此后，聂某环、方某程、李某及其女友梁某雨经分别商议，确定由方某程、梁某雨、聂某环的女友邝某（案发时系未成年人，不起诉）等人陪同艾某饮酒，并教唆艾某在高速公路上醉驾，再由李某揭发的分工方案。李某预付聂某环 3000 元报酬。

2023年8月29日，被告人聂某环安排被告人方某程邀请被告人艾某到重庆市梁平区云龙镇聚餐，并提供汽车让方某程借给艾某驾驶，安排邝某陪酒，另案被告人李某安排被告人梁某雨假扮邝某表姐一同陪酒。当日下午，艾某驾驶汽车搭载方某程、梁某雨与邝某等人碰面后，在云龙镇某饭店吃饭，席间众人均饮酒。梁某雨、邝某分别通过微信将艾某饮酒的情况告知李某、聂某环，李某叮嘱要让艾某喝白酒，以达到醉酒标准。梁某雨以请代驾人员为由，骗艾某放心大量饮酒。艾某流露出当晚想在当地住宿之意，邝某为促成艾某酒后驾车，骗称朋友已在梁平南站的酒吧安排包房，邀请艾某等人一同前往。为确保艾某酒后驾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聂某环假装偶遇出现在饭店门口，在艾某表示不敢酒后驾车时，教唆艾某驾车跟随其乘坐的汽车，经G42沪蓉高速公路回梁平城区，谎称若发现前方有警察检查，其会提前通知艾某。后艾某驾驶汽车搭载方某程、梁某雨、邝某等人跟随聂某环乘坐的汽车，从云龙收费站进入G42沪蓉高速公路往梁平方向行驶。聂某环将艾某在高速公路驾车的信息告知李某，李某立即拨打报警电话向公安机关揭发艾某醉驾行为。当日22时44分，艾某在梁平收费站出口被警察查获。经鉴定，艾某血液酒精含量为129.2毫克/100毫升，属醉酒。

2023年8月底、9月初，另案被告人李某向被告人聂某环支付1万元报酬，并委托律师到公安机关调取其揭发材料，提供给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作为其有立功表现的证据。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认定李某有立功表现，对其从轻处罚，于2023年9月13日以诈骗

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2023年10月，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在侦办艾某涉嫌危险驾驶案过程中，发现被告人艾某系被被告人聂某环、方某程、梁某雨及邝某“做局”而醉酒驾驶的事实。同年11月至12月，梁某雨等四人陆续自动投案，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李某犯危险驾驶罪，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启动再审撤销原判，以诈骗罪改判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与危险驾驶罪判处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予以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裁判结果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2日作出（2024）渝0155刑初4号刑事判决：一、被告人艾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二、被告人聂某环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三、被告人方某程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四、被告人梁某雨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本案中，被告人艾某在高速公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对此并无异议，争议焦点在于教唆他人醉酒危险驾驶行为的定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司法实践中，与醉驾者存在共同意思联络的情形多样，是否以危险驾驶罪的共犯论处，应当结合行为人对促成醉驾行为所起作用、与醉驾者的关系、醉驾后果、刑事处罚必要性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对于采取欺骗、怂恿等方法教唆、强令他人醉驾，情节恶劣的，应依法作为危险驾驶罪的共犯论处；对于仅以“不会被查处”、“喝得不多”、“查不出来”等言语对醉驾者进行鼓励，情节一般的，可不作为危险驾驶罪的共犯论处。

本案中，被告人聂某环、方某程、梁某雨为了替另案被告人李某“制造”立功表现机会，反复唆使本无犯罪意图的被告人艾某在高速公路上醉酒驾驶，犯罪动机卑劣，情节恶劣，对三被告人应当依法以危险驾驶罪共犯论处，且相较于艾某，三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更大，应当承担更重责任，故对聂某环、方某程、梁某雨依法判处实刑，对艾某依法宣告缓刑。

此外，关于另案被告人李某行为的定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0〕60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犯罪分子通过贿赂、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或者被羁押后与律师、亲友会见过程中违反监管规定，获取他人犯罪线索并‘检举揭发’的，不能认定为有立功表现。”李某为获得从宽处理，支付报酬，指使被告人聂某环、梁某雨教唆被告人艾某实施犯罪并检举揭发，不构成立功。李某不仅提起犯意，还在聂某环、梁某雨等人“做

局”教唆艾某危险驾驶过程中，与二人保持密切联系、遥控指挥，其亦构成危险驾驶罪共犯，且根据其犯罪情节应依法从严惩处。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5 条、第 29 条、第 68 条、第 133 条之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0〕60 号）第 4 条第 1 款